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範圍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應說明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資金融通期限：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加一碼，預收一次收足。

三、財務部對於貸與金額除依規定計息、控管外，如有逾期未清償款項時，財務部應即依法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所屬事業部審核其必要性，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須先對貸與對象進行徵信調查，並就資金

貸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作風險評估，且須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或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再依前款辦理。

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在此限。

五、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如貸與對象之名稱、貸放金額及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記載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財務部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提報母公司會計部，以供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五日前彙集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申報資料，提報母公司會計部以代理辦理公告申報。

三、若子公司有第六條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日內，檢附申報資料通報本公司財務部代理公告申報。

####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十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第十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